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关刚先生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经对关刚先生个人简历及提名程序进行审查，我们认为：

（1）关刚本人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高管的提名程序、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关刚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要求，同意将聘任关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提交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淑兰、刘东升、王飞签字：

刘东升 王飞 周淑兰